

以此为准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2〕10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湛江市 “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 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全市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我局修订了《2022 年湛江市“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年湛江市“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定于4月份在全市范围开展以“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宣传内容

(一) 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核政策措施。系统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5号令)、《国家医疗保障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展示相关工作进展成效,增强正向引导。

(二) 曝光典型案例。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应曝尽曝”的原则,加大公开曝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强化遵纪守法意识,并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

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县（市、区）集中曝光案例不少于1个。

（三）征集执法案例。开展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征集、遴选、宣传推广工作（附件1），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规范裁量权行使，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宣传月期间各县（市、区）医保局上报执法案例1个以上。市局将组织一期医保基金监管队伍业务培训。

（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国家、省、市和各县（市区）举报投诉电话及邮箱等举报渠道，宣传举报奖励办法，加强对举报办理流程等的解读，鼓励群众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二、活动安排

宣传月活动重点开展好六项工作：

（一）召开宣传月动员大会

3月中下旬召开动员大会，就活动的开展进行动员和部署。组织医疗保障系统、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学《条例》、懂《条例》、守《条例》、用《条例》，形成行动自觉，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二）举办政策法规培训班

4 月份举办一期以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法人代表为主的政策法规知识培训班，通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宣讲和解读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督促指导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将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稽核管理与《条例》宣传贯彻结合起来，做到两定机构宣传全覆盖、不留死角。

（三）开展《条例》学习的全员考试

对医保经办机构人员、定点医药机构法人代表、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医师、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师等学习《条例》知识情况进行全员考试。各定点医药机构需在 4 月 25 日前完成本单位人员的全员考试，各县（市、区）医保局组织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考试情况进行检查，市医保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医保局检查情况和两定机构的考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情况对全市通报。

（四）开展组合式媒体宣传

宣传月活动期间，在湛江电视台播放“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宣传片；在湛江电台对《条例》等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分析和解读；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动漫宣传片；在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医院门诊大厅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播放宣传片（医保经办窗口要 100%参与宣传活动）。

（五）发放一批宣传资料

统一印制并发放一批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将宣传海报、宣传折页下发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人。各县（市、区）医保局要重点开展医保政策下乡进户活动，实现宣传活动全覆盖。通过进街道社区、进乡镇农村等形式，科学、有效组织宣传活动；采取集中普法宣讲、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提高相关政策措施、法律法规的公众知晓率。

（六）征集执法案例

开展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见的执法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工作，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宣传月期间，各县（市）区局至少需报执法案例 1 个。

（七）构建基金监管政策宣传网

市、县（市、区）、镇、村各级要设置专人负责“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宣传月工作，构建一张基金监管政策宣传网络。同时，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均要设立 1 部专门的举报电话，并在单位网站和定点医疗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宣传栏上进行公布。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的举报电话请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报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科，以便统一对外公示。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月”工作，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专门工作会议，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做好充分准备和相关衔接工作。

（二）统一组织，统筹安排

各级医保部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部门配合、公众参与、分期实施”的工作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宣传活动，确保宣传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及早与定点医疗机构联系，提前做好对接工作，按照方案要求如期按规定的指标完成相关活动。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医保部门要探索“互联网+医保”工作模式，采用多媒体等信息手段，着力推陈出新，通过海报、折页、宣传栏、公益广告、情景短片、普法栏目、普法知识竞答、动漫宣传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形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各单位要派专人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留存文字、数据、影像和视频等资料。

（四）强化检查督导，确保宣传效果

市医保局将对各县（市、区）医保局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对宣传发动不力、宣传氛围不浓等情况，市医保局将扣减来年医保宣传费用。

（五）做好总结统计工作

各县（市、区）医保职能部门要注意收集活动资料，及时整理、上报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各县（市、区）于2022年5月4日前集中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含《各县（市、区）开展“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和有关视频、照片、宣传资料、媒体报道案例素材等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科。

- 附件：1. 各县（市、区）开展“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 打击骗保标语

联系人：彭华珍，联系电话：3366930

邮箱：zjyb999@163.com。

附件 1:

各县（市、区）开展“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统计单位: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政策信息发布	条		
2	报刊刊登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	条		
3	两定机构访谈	场次		
4	播放宣传短片	条次		
5	悬挂宣传专栏	个		
6	张贴宣传海报	张		
7	派发宣传资料	册（份）		
8	制作短视频	条		
9	制作海报	张		
10	浏览微博、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次	人次		
11	网络直播观看人数	人次		
12	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医疗机构	家		
13	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药店	家		
.....				

附件 2:

打击骗保标语

1. 开展医疗保险反欺诈行动，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2. 医保基金是广大参保人员的治病钱，保命钱，任何人不得非法诈取
3. 严厉打击开具虚假票据、伪造病历文书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4. 广大参保人员应擦亮眼睛，共同防范欺诈医保基金行为
5. 维护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安全，是医保经办管理人员的责任，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责任
6. 节约医保基金光荣，浪费医保基金可耻
7.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人人有责
8.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9. 依法依规 重拳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10. 打好欺诈骗保“攻坚战” 护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11. 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纪委（监察委）派驻市卫健局纪检组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